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

聲 請 人 方仁瑞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聲請人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果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下同）2,870元（註：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9人×10份×43元－1,000元＝2,870元）。

二、重新提出財產清冊，載明目前全部的財產現況【包含土地、房屋、汽車、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250cc或40馬力以上）、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股票、債券、基金、期貨與其他有價證券、黃金、鑽石、珠寶以及數額在10,000元以上的現金，或價值在10,000元以上的其他物品（註：例如古董、字畫、名牌皮包等。家庭用的器具、個人手機、電腦及普通機車等生活上必需的用品，無須記載）】；如果有將財產寄託或信託於第三人、或是借款給予第三人之債權、或對於第三人為事業或產業的投資，應載明寄託或信託財產價額、債權金額、投資金額，並應合計全部資產價值的總數額。

三、陳報於郵局、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存款之全部存摺，在最近二年內（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至115年6月29日）之交易往來明細影本【包含存摺封面及內頁；不可以跳頁影印。註：全部的金融機構存摺都必須陳報。如果最近二年內無交易往來者：必須影印存摺的最後交易日期的結餘

01 金額明細資料；其中如果有存摺已遺失者，應即向金融機構
02 申請補發存摺或申請最後交易日期的往來明細資料】。如果
03 有投保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是兼具儲蓄性質的商業型終身
04 醫療健康保險，而且保險的契約現在仍屬有效者，應並陳報
05 保險公司的名稱、投保日期、保險金額與投保項目，及提出
06 保險契約書影本；並應說明如果現在終止保險契約，得取回
07 解約金的數額是多少。

08 四、以列表說明方式，陳報聲請人向各債權人借款的原因、取得
09 貸款的日期、取得金額、實際的用途（即資金流向）、已經
10 清償本金的數額，與尚欠本金的數額，及各筆借款金額計算
11 利息所約定的利率。並應說明停止清償的日期、停止清償的
12 原因，及就停止清償原因為具體釋明，並提出可供法院參酌
13 的證明資料。

14 五、陳報聲請人目前從事的工作項目，每個月收入的金額（包含
15 薪資、執業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其他各項定期的收
16 入），及支出的項目（包含生活費、扶養費及其他各項定期
17 的支出）與每個月支出的金額。其中如果在消費者債務清理
18 清算聲請狀或前置調解聲請狀中已載明者，得免重複記載。

19 六、聲請人如果主張必須扶養父母、子女或其他親屬者，應提出
20 受扶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受扶養父母親
21 或其他親屬之最近二年度(113年度、114年度)的綜合所得稅
2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其他的
23 佐證文件；並應說明扶養義務人總共有幾人。

24 七、請聲請人填寫附件的表格內容，並於五日內以陳報狀將已經
25 填寫完成的附件表格內容陳報本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林恬安